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威廷

被告 欣懋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鴻隆

被告 張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欣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懋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月12日邀同被告李鴻隆及張翠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2日起至118年1月12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加0.5%計為年利率；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自113年1月12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按月付息，自114年1月12日起至118

01 年1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
02 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
03 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04 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欣懋公司自114年1月
05 1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本金5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
06 約金未清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7 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10 或陳述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
12 書、TCB帳務整合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26
13 頁），經查核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
1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5 狀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
17 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邱雅珍